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城建档案馆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城建档案馆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城建档案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益阳市城建档案馆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能：档案接收、保管、整理、汇编及指导与管理。

1、负责全市（包括县、市、区）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2、研究、草拟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法规，实施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

3、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文件规定，对新建工程档案进行业务指导、检查和监督工作；

4、负责依法收集、接收、征集市域范围内产生的需永久和长期保管的城建档案等有关资料，做好馆藏档案的保管、编研和利用工作；

5、负责开发城建档案信息资源，开展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

6、完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1、我单位为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二级机构，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由益阳市城建档案馆和益阳市房地产档案馆合并而成。我单位内设6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业务指导科、信息科、工会。

2、人员情况：我馆在职人数18人，退休7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我单位为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机构，部门决算仅包括益阳市城建档案馆部门决算本级，无其他下属单位数据。

第二部分 益阳市城建档案馆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益阳市城建档案馆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益阳市城建档案馆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益阳市城建档案馆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城建档案馆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城建档案馆2019年度收入总计382.9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8.99万元，增长70.94%；支出总计382.9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8.13万元，增长70.32%；。主要原因：1、因机构改革原因，房地产档案馆合并后，职能及人员有所增加，对应人员经费及运转经费增加；2、档案整理数据加工处理服务费增加。

二、关于益阳市城建档案馆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380.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7.67万元，占 44.02%；事业收入13.22 万元，占3.47%；上级补助收入200万元，占52.51%。

三、关于益阳市城建档案馆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382.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2.99万元，占 100%。

 四、关于益阳市城建档案馆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7.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4.67万元，增长17.2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67.7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39万元，增长8.68%。主要原因：1、因机构改革原因，房地产档案馆合并后，职能及人员有所增加，对应人员经费及运转经费增加；2、档案整理数据加工处理服务费增加。

五、关于益阳市城建档案馆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7.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4.67万元，增长17.2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67.7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39万元，增长8.68%。主要原因：1、因机构改革原因，房地产档案馆合并后，职能及人员有所增加，对应人员经费及运转经费增加；2、档案整理数据加工处理服务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7.7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万元，占1.07%；教育支出1.91万元，占1.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9万元，占2.38%；卫生健康支出10.03万元，占5.98%;城乡社区支出140.34万元，占83.69%，住房保障支出9.63万元，占5.7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7.70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万元，主要用于组织事务支出，人才引进补贴。

2.教育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1万元，主要用于馆内干职工教育方面开支。

3. 社会保障和就业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99万元，主要用于馆内干职工养老、退休人员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03万元，主要用于馆内干职工各项医疗保险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0.34万元，主要用于馆内干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机关基本运转、专用设备购置等开支。

6.住房保障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63万元，主要用于馆内干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

六、关于益阳市城建档案馆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7.7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54.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和退休费、抚恤金等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13.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委托业务费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益阳市城建档案馆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上年同期也为0万元，无增减变化；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上年同期也为0万元，无增减变化。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关于益阳市城建档案馆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故本表无数据。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作为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的二级机构，无项目支出，未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整体绩效纳入一级预算单位。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安排收支140.19万元，决算为382.99万元，为预算的279.19%。主要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合并、正常调资导致人员经费及运转经费增加；二是档案整理数据加工处理服务费有所增加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9.19元，较上年增加110.35万元，增加139.97%，主要原因是：增加档案整理数据加工处理服务费等委托业务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账面显示共有车辆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机构改革后，经清理核实，于2020年1月向上级主管部门及资产管理部门申请已进行报废处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